**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2.《单位收入总表》

3.《单位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财政拨款 “ 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2024年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方针和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教育体育发展战略，研究制订符合我区区情的教育体育发展规划和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拟订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战略和规则，制订有关规定、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2、负责组织执行国家制定的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组织指导各类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我区教育网点布局，理顺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关系。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我区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行政工作，负责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初等学历教育机构，配合乡（镇）做好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教育机构审批，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的行政和业务管理；负责全区教科体系统信息的统计与分析工作；统筹管理全区现代化远程教育工作。

4、负责主管全区学校教师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负责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各级学校（单位）干部和教职工的培训、使用、调整和管理。

5、负责统筹管理区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筹措教育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实施办法；安排、管理和协调区直学校和乡（镇）中小学的经费使用计划、财务、校建工作；审查、实施全区体育场地建设规划，指导各类场（校）建筑设计及管理；筹措、核定、发放教育资助资金，监督测评全区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平安保险、城镇医疗保险工作。

6、负责直属学校和城区民办学校（园）的党群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工作、卫生工作、美育工作和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教育、人口教育等工作；统筹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7、负责归口管理全区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8、负责组织开展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学前教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指导成人教育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9、负责协助区人大、行政监察和审计机构进行有关教育体育执法、归口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教育体育执法监督检查，做好全区性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核、业务指导和体育市场的管理；协助司法、公安等部门和检察、审判机关解决教育纠纷，维护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合法权益。

10、负责综合管理我区体育工作。负责全区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协调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指导和推动学校体育、农村体育、城市体育及其他社会群众体育的发展；指导、督促、检查全县体育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实行体质监测，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预算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本级和2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新建区教育考试中心、南昌市新建区业余体育学校。

2024年新建区教育体育局内设科室16个，包括：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教育股、计财股、基建股、体育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督导室、安稳股、教育装备管理办公室、效能督查室、教育质量监测办公室、学校资产管理办公室、学前教育股、思政股、综合管理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7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3人,全部补助 事业编制人数5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6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1人,行政在职人数1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6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88人,遗属人数2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

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378.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11436.51万元减少 1058 万元，降低9.25%，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 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78.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2 万元，增加14.77%，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按每人每月3000元、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2500元列入预算，2024年按每人标准列入预算，基础绩效奖总体增加;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 元；上级补助收入 4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60 万元下降25.1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缩开支；其他收入 1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78.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11436.51万元减少 1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01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1687.35万元增加 331.33 万元，增长19.64%，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按每人每月3000元、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2500元列入预算，2024年按每人标准列入预算，基础绩效奖总体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4.4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35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9749.16万元减少 1389.33 万元，下降14.25%，主要原因是电教设备采购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8.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 元,资本性支出 4628.6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40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17.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5 万元，增长0.72%，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3385.99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9.17 万元，增长26.9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化解大班额项目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4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0.47 万元，下降88.5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并入工资和福利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 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2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减少 1830.45 万元，下降28.34%，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盘活资产，压缩开支，减少电教设备采购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对企业补助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质保金到期返还。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678.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2 万元，增加14.77%，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按每人每月3000元、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2500元列入预算，2024年按每人标准列入预算，基础绩效奖总体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406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9.97 万元，增长16.66%，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按每人每月3000元、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2500元列入预算，2024年按每人标准列入预算，基础绩效奖总体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1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 万元，下降31.3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全区社会足球场地维护管理费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64 万元，增长11.79%，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增加，相应的养老保险等增加；卫生健康支出149.44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11 万元，增长61.85%，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增加，相应的医疗保险等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8 万元，增长26.5%，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增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其中：基本支出 201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1687.35万元增加 331.33 万元，增长19.64%，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04.4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659.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数2389.16万元增加 270.67 万元，增长11.3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 元,资本性支出 6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费预算 207.81 万元， 比2023年预算减少 137.19 万元，下降 39.77 %，主要原因是 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缩开支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666.6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18.6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 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 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7 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九）项目情况说明**

**校方责任险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按生均2元标准，在保险公司投保校方责任险。

2.立项依据：在校学生多，学生安全意识不够强，防范风险能力差，学校安全管理难度大。通过购买保险，将学生在校期间因学校管理责任造成的损伤费用转移至保险公司赔付，可减轻学校压力，化解家校矛盾。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由各校统计在校学生数上报，教体局汇总后到保险公司为所有在校学生投保。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2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通过购买校方责任险，助推学校安全稳定发展。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参保学生人数≥110000人；2、质量指标：参保覆盖面（%）=100%；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性（%）=100%；4、成本指标：人均财政拨付保险费=2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赔付率=100%。

满意度指标：学校家长满意度（%）≥95%。

**地方教材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采购的教材分发给各学校，从而开展地方课程。

2.立项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江西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采购的教材分发给各学校，由学校分发给在校的每个学生。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1.完成2024年度地方课程的开设。2.培养学生的终身阅读意识。3.丰富校园、社会的爱国爱家氛围。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完成教材采购数=26350册、完成3类教材采购=12类；2、质量指标：教材采购分配合规性=100%、采购质量合格率=100%；3、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100%、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100%；4、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阅读水平=100%、培养学生家乡情怀=100%。

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95%。

**新建区教师培训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通过培训，提高教师素质，进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立项依据：江西省教育厅赣教发〔2021〕21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提升培训质量的指导意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2023年新建区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干部、教师培训规划。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1. 实施方案：

江西省中小学“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每年每人60课时。

国培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按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计划安排。

区级集中培训：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中层干部培训、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小学（幼儿园）各学科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培训、骨干教师培训和班主任培训等。

校本培训每年5000人次。

1.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591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有效提高全区教师的师德水平，增强教育教学能力，使全区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江西省“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培训人数≥5000人、国培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人数≥200人次、教育部教师研修计划人数≥3000人、区级集中培训人数≥2000人次、校本培训人数≥5000人；2、质量指标：教师参训率=100%、教师培训合格率≥98%；3、时效指标：培训经费拨付及时性=100%、教师培训完成及时性=100%；4、成本指标：人均培训成本（人民币）≤980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100%、改善师资水平=100%、优化教育资源=100%。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教育事业发展=100%。

满意度指标：教师培训满意度（%）≥95%。

**全民健身器材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购买、安装健身器材，提高我区全民健身活动内容，培养群众参与健身的意识。

1. 立项依据：全民健身条例》　、《全民健身计划》　、南昌市新建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2. 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每年通过政府采购后，由各社区（村）、单位打报告申请安装。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6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满足全区人民健身需求、让每个人都有健康的身体。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用于保障全区全民健身器材添置数量=50套；2、质量指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器材验收合格率达到=100%；3、时效指标：健身器材采购、安装完成率=100%；4、成本指标：设备购置成本每套=1.2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高≥0.1%。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5%。

**乡村学校少年宫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新建项目经费每所15万元，运转补助经费在校学生1000人以上的学校每所每年5万元，1000人以下的每所每年3万元，对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年度考核，优秀15%，每所6万、良好25%，每所4万、合格每所3万。

2.立项依据：财政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189号、赣文明办[2012]1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新建项目经费每所15万元，运转补助经费在校学生1000人以上的学校每所每年5万元，1000人以下的每所每年3万元，对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年度考核，优秀15%，每所6万、良好25%，每所4万、合格每所3万。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1、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硬件设备，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乡村学校少年宫新建修缮、考核运转学校数量=13所；2、质量指标：进行考核优秀、良好率≥40%；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4、成本指标：装备支出占比　≥7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100%、发展学生兴趣爱好≥60%。

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0%。

**老年体协活动及参赛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保障老年人健身活动的蓬勃开展，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健身要求。

1. 立项依据：部门职责，政府、财政要求归纳。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75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保障老年人健身活动顺利运行。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各项体育活动业务项目按时结算率=100%；2、质量指标：各类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购置验收合格率=100%；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老年体协正常运转率100%。

满意度指标：参赛人员满意度=100%。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责任督学和督导人员开展督导工作。

2.立项依据：《南昌市责任督学和督导人员开展督导工作有关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1. 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2. 实施方案：要用于责任督学的工作津贴、日常办公、培训学习、表彰奖励等，按规定妥善解决责任督学（督学助理）和督导人员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3.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9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保障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及教育督导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有序推进。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责任督学、督导人员=70人；2、质量指标：保障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及教育督导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有序推进=100%；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推进教育发展=100%。

满意度指标：社会、学校、学生、教师满意度（%）≥90%。

**全区体育竞赛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每年按照省市体育部门文件，积极组织组队参加省市比赛。

 2.立项依据：省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2号）、省、市体育局下发参赛文件、南昌市新建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每年按照省市体育部门文件，积极组织组队参加省市比赛。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保障正常参加省市赛事、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提高全区青少年发展。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青少年竞赛经费覆盖参加市、省级项目比赛≥16次；2、质量指标：确保各项体育比赛经费拨付率=100%；3、时效指标：参加省市比赛完成率=100%；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输送、培养优秀运动员≥5人　。

满意度指标：家长满意度（%）≥95%　。

**中高考工作运行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中高考考点工作经费如考场布置费、水电费、修缮费等，保障中高考顺利进行。

2.立项依据：中高考政策。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各考点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区教体局完善相关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协调，过程指导和监督检查。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保障中高考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全区参与中高考学生数=15070人；2、质量指标：中高考工作经费拨付合规性=100%；3、时效指标：中高考工作经费拨付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每个中高考考场运行工作经费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对中高考工作的认同度≥95%。

满意度指标：家长师生满意度（%）≥95%。

**教师节慰问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教师节慰问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2立项依据：政府相关文件。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教师奖励补助资金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教师节慰问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慰问优秀教师和工作者人数≤300人；2、质量指标：慰问教师和工作者优秀率=100%；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100%。

满意度指标：学校及教师满意度≥95%。

**“化解大班额“学校教师工资等帮扶支教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由区财政解决区教体局化解城区学校（幼儿园）“大班额“教师工资等帮扶支教经费。

2立项依据：新教文【2021】66号及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室公议记录摘要（20）。

3.实施主体：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巩固“大班额”化解成果，解决临聘教师约1433人的帮扶支教经费。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273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有效缓解城区大班额现象，巩固“大班额”化解成果。

产出指标：1、数量指标：解决帮扶支教教师工资的人数≥1433人；2、质量指标：帮扶支教教师工资足额拨付率=100%；3、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10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城区学校（幼儿园）大班额化解率=100%。

满意度指标：家长、师生满意率≥95%。

二、2024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新建区教育体育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8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 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 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缩开支 。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上年减 4 万元，主要原因是： 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缩开支 。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 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教育管理事务：反映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普通教育支出：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高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职业高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职业中学教育支出。

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小学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特殊学校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教师进修：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体育支出：反映其他体育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